

# 花蓮縣政府所屬技工工友申請退休意願書

本人擬訂於 年 月 日申請自願退休，相關年資如下：

1. 服務機關/學校：

2. 到職日期：

3.

|       |     |  |
|-------|-----|--|
| 工友年資  | 年 月 |  |
| 可併計年資 | 年 月 | 工友退休年資之計算，以在本機關編制內工友之服務年資為準。但具有下列未領退休（職、伍）、資遣、離（免）職退費或年資結算核發相當退休、資遣或離職給與之服務年資者，得於退休時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就下列各款年資選擇全數併計或部分併計或不予併計，一經選定即不得變更，並須檢附具結書，於計算年資後，依第 22 或第 23 點規定發給工友退休金：（工友管理要點第 24 點參照） |
| 合計年資  | 年 月 |  |

4. 申請退休種類：

114 年度申請自願退休（服務 5 年以上並年滿 55 歲，或服務 5 年以上經依各有關任用法規，轉任各機關（構）編制內職員，且年資銜接者/服務滿 25 年者【工友管理要點第 20 點】）

114 年度屆齡退休（年滿 65 歲/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【勞基法第 54 條】）

115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 50 年出生，114 年年滿 64 歲）

116 年度應屆齡退休管制人員（民國 51 年出生，114 年年滿 63 歲）

5. 俸點或俸額：

6. 月俸額：

立書人

姓名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職稱：

主管核章：

總務單位承辦人及連絡電話：